关于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284、C类021285，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招商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招商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网站和手机客户端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招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招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招商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招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959、C类：006960，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的营业网点、网站或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进行所有本公司已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代销上线的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959、C类：006960，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中金财富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中金财富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证券的营业网点、网站或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中金财富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金财富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中金财富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中金财富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进行所有本公司已在中金财富证券代销上线的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中金财富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中金财富证券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金财富证券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2或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李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6	首创证券	2024/12/18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或者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本次股东会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2.机构股东：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机构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6.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1层登记接待处。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股东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976608；传真：010-81152008

电子邮箱：pr@sczq.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公司/本人确认，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行使本次股东会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权利的情形。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机构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机构股东公章。

2.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

3.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邮政编码：100029）；联系电话：010-84976608；传真：010-81152008。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张效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需要，公司拟增加一处西厂区经营地址，具体地址为：莘县耕莘街88号。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张效伟先生、李广庆先生、田丰先生、赵冬杰先生、YUWEI WU（吴昱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陈洁女士、张章先生、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贾辉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张效伟先生、李广庆先生、田丰先生、赵冬杰先生、YUWEI WU（吴昱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张效伟先生、田丰先生、李广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 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地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需要，公司拟增加一处西厂区经营地址，具体地址为：莘县耕莘街88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增加经营地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莘县鸿图街19号；邮政编码：2524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莘县鸿图街19号；邮政编码：252400。 经营地址：莘县耕莘街88号；邮政编码：252400。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业务经办人员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选举张效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广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田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赵冬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YUWEI WU（吴昱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张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贾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任银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名称：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华股份”）“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部分生产线。
-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全部募投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资金共计6,348.84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3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4万股，发行价格为10.5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402.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289.56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8,113.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6日全部到账，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58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能新建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1	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335.00	20,833.14
2	东厂区2万吨分离蛋白扩产项目	17,280.00	17,280.00
合计		62,615.00	38,113.14

（一）第一次变更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考虑市场需求及后续项目投产及产能释放等因素，公司拟暂缓建设“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大豆分离蛋白车间及部分附属设施，将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第二次变更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较快，且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较项目总投资缺口较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计划投入“年产3万吨大豆拉丝蛋白扩建项目”中的5,500.00 万元，用于投入建设“高端大豆蛋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募投项目变更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计划投